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平和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平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一一日子,因此可能不知里里长速举,程定於中華民國一日令七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八)上十八时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			出生地			歴	經經	歷	政		₹
1			陳玉芳	44年05月19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私立大榮高工商科畢	業	高雄市第一、二屆平 高雄市國泰社區發展 高雄市九如國小志工 高雄市鼓山分隊女義	協會理事長 團團長	 里民服務:舉辦各類講座,主弱勢族群爭取權益。 社區建設:定期清潔、消毒等化。 婦幼政策:學童導護,舉辦媽 社區活動:寓教於樂,不定期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 	環境、綠美化社區、推 媽教室,爭取婦幼權3	生動社區意識、改造社區文 益。
2			陳文世	54年04月0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大榮高工畢業				一、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增設並 里民安全。 二、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 三、成立長青學苑、媽媽教室、 四、成立職業介紹所,讓里內失 ,聘任用之。 五、設置網路資訊互助小組,透 理。	鼓勵社區子弟力求上進 青少年課輔班,讓里內 業里民優先由政府職分	生。 日老中青三代共榮成長。 个或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
(一)投票 (二)選舉 1. (三)選舉 1. 2. 3. 4. 5. 6. 7. 8. 9. (四)選舉	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四、)對學學學解舉以何刑學元投之)的學者物投票別人。之意(本規所陪萬於新後金開處選職一個選職一個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票二或或正學員或上山但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原年或或正學員或一學	是七年十一月二十 一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月二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十 一	八年地一合版。及投票及《探金示》者句或《。選百舉干、選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 ,役不《舉零票據投舉七月住零款空》票,投他》舉》人《經或投》委八者勸或罷年二民年気間。策論票攝《人》,,投將票《真條,誘环免	十十五三、酌 叩寺 衫 圈 違 票亭, 會第依也將各一四民八,予 單不 器 選 者 所毫不 製一公人新種月日代月並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十前、六別節 攜場 入 票 職 管刊止 圈定員或引表	·四(里日具) 帶,投入人理萬。 選,選不萬長日包長含有: 投但 票 容 員 員元 工處舉投五冊以括選當「 票已 所 。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千式前當舉日平 通於 , 違 舉 同下 ,年免,元七	(日投)地 知規 違 反 罷 注罰 自以法經以之包)票,住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括遷權遷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目影【入」	()有上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制 方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生籍居舉地 投尚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其區原 票 , 舉 稱 出 舉役八仍 人 以 專 其 區原	於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 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住民」身分者為限。 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設理是力可投票。選舉第一項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發展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是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是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是完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 發揮人票萬五十五千一員 之續為之者,依不得逗以下 之類方之規之之之。 養寶、大學、一項 是於明徒刑, 一項 是於明徒刑, 一項 是於明徒刑, 一項 是於明徒刑, 一項 是於明義之間 是述明義之間 是述明義之 是述	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浩知發票管理員。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十年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十年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題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 一所,物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個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個數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 過數罷免案之進行。 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問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過點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期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即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過或不持期。 特別大學、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過或不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以下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一百萬元以下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萬八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而金。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辦事處或能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所之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并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一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行為人。

號

欄

次

片

名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九十六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l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788	九如國小志工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平和里九如四路763號1樓	平和里	1-10,12-16		11鄰空鄰
l	0789	九如國小體育器材室	高雄市鼓山區平和里九如四路763號1樓	平和里	17-19,22-29	平和里	20-21鄰空鄰